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

第 54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34 點附件 14、附件 15，自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

[第 11 點、第 18 點、第 21 點、第 22 點及第 25 點至第 27 點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工商-

[市售燃料膏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包含](#)

[「如需補充本產品，請直接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以免發生危險。」或類似用語，自 108 年 6 月 1 日](#)

[生效](#)

[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 勞健保新聞：

[擁抱新住民--健保有愛幸福來敲門](#)

[新制勞退基金 107 年度運用分配，3 月 5 日揭示於勞退個人專戶](#)

### 稅務媒體新聞：

[獎酬子公司員工 可列支出](#)

[眷屬健保費 不同戶也可扣除](#)

[汽機車報廢優稅 有新規](#)

[新公司報繳營所稅 三步驟](#)

[產製應稅貨物…先辦登記](#)

### 工商媒體新聞：

[留才獎勵鬆綁 科技業受惠](#)

[歐盟鋼品防衛 衝擊我出口](#)

[保險業跟進開放 需要修法](#)

[金控併購規範 列金檢重點](#)

[產創條例草案公布 新增人才培訓投抵、研發投抵加碼 5%](#)

稅務政府新聞：

[高雄關籲請業者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出口報關時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

[海關籲請進口紡織品應正確申報稅則號別 以免影響通關時效](#)

[為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相關稅務問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

[臺北關即日起受理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

工商政府新聞：

[基隆關籲請業者配合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管制措施](#)

[公司法 22 條之 1 首次申報 1 月底截止 網路、電話及臨櫃三管道教你快速申報！](#)

[新春施政圖國富，活化資產創永續](#)

[加工處推動循環經濟 效益近億元](#)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製造業之隱形冠軍\)](#)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34 點附件 14、附件 15，自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第 11 點、第 18 點、第 21 點、第 22 點及第 25 點至第 27 點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台財資字第 1070003829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十一、申報作業

(一)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報繳營業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逾期則不受理網際網路申報，應改以其他方式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二) 營業稅以網際網路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或利用網際網路繳納營業稅稅款。

(三) 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

(四) 為避免營業資料檔案格式錯誤，營業人之進銷項資料檔（BAN.TXT）、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資料檔（BAN.T03\_U）、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BAN.T09\_U）、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檔（BAN.TET\_U）、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檔（BAN.T01）、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資料檔（BAN.T07）、零稅率銷售額資料檔（BAN.T02）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檔（BAN.T08\_U）應先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之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

(五) 前端審核結果正常，營業人應插入身分憑證磁片或輸入於報稅網站自訂密碼，以進行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作業；審核結果異常，則產生異常訊息及異常清單，供營業人據以辦理更正後，再進行網際網路申報作業。

(六)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失敗時，線上即時顯示異常訊息及原因。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完成時，顯示下列資料

於申報書上供營業人列印；未採網際網路繳稅亦未於申報上傳前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者，同時顯示「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通知（格式如附件三）」：

- 1、收件編號（縣市＋統一編號＋所屬年月＋檢查碼）。
- 2、申報日期。
- 3、申報次數。
- 4、進銷項筆數。
- 5、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件數。
- 6、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件數。
- 7、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 8、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 9、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 10、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筆數。
- 11、已納稅額。

1 2、最後異動日期、時間。

(七)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者，應於申報繳納期限另行檢附下列資料，送交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1、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僅經海關出口者免附。

2、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

3、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填製之繳款收據等證明文件。

4、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明細表。

5、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如「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表），但以網際網路傳輸檔案且可自行銷燬者免附。

6、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八) 電子檔案遞送附件

1、下列營業稅申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完成當期（月）營業稅網路申報上傳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得以電子檔案方式遞送：

(1) 申報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

(2) 申報固定資產退稅。

(3)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2、以電子檔案遞送附件資料者，各項證明文件應製作成影像檔（PDF），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之營業稅附件上傳程式，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或產出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 3、附件檔案格式

(1) 格式：300~600dpi 之 PDF 影像檔。

(2) 檔案命名原則：所屬年月（5 位）+ 統一編號（8 位）+ 附件類別（2 位）+ 影像檔編號（4 位）+ 批號（2 位）。

(3) 附件類別代號說明：

02 代表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證明文件。

08 代表申報固定資產退稅之證明文件。

14 代表營業稅聲明事項表及其證明文件。

(4) 檔案容量限制：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者，單一檔案應小於 5MB，總容量應小於 10MB。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採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4、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附件資料者，應備齊當期（月）已申報應檢附之附件檔案後一次上傳，不得分批上傳。欲

更正已上傳成功之附件檔案，須於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當期（月）所有附件檔案。

5、營業稅上傳之附件檔案與當期（月）已申報應檢附之資料勾稽相符，且各類別附件檔案不得為空檔並於申報期限內全數上傳成功，始完成附件繳交。

6、營業人以網際網路上傳申報附件資料後，經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檢核有誤者，系統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復營業人，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營業人可自行列印營業稅附件上傳收執聯留存，該收執聯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 十八、檔案種類及格式

##### (一) 營業人進、銷項資料檔：

1、記錄長度：81 字 (RECORD 81 CHARACTERS)。

2、檔案名稱：以 (主檔名)·(副檔名)。

(1) 主檔名：營業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八位數字)。

(2) 副檔名：TXT。

##### (二)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檔：

1、記錄長度：共 112 欄，各欄位間請以「|」分隔。

2、檔案名稱：以（主檔名）・（副檔名）。

(1) 主檔名：營業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八位數字）。

(2) 副檔名：TET\_U。

(三) 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檔：

1、記錄長度：1009 字（RECORD 1009 CHARACTERS）。

2、檔案名稱：以（主檔名）・（副檔名）。

(1) 主檔名：營業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八位數字）。

(2) 副檔名：T01。

(四) 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資料檔：

1、記錄長度：226 字（RECORD 226 CHARACTERS）。

2、檔案名稱：以（主檔名）・（副檔名）。

(1) 主檔名：營業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八位數字）。

(2) 副檔名：T07。



(五) 營業人零稅率銷售額資料檔：

1、記錄長度：83 字 (RECORD 83 CHARACTERS)。

2、檔案名稱：以 (主檔名)·(副檔名)。

(1) 主檔名：營業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八位數字)。

(2) 副檔名：T02。

(六)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檔：

1、記錄長度：共 12 欄，各欄位間請以「|」分隔。

2、檔案名稱：以 (主檔名)·(副檔名)。

(1) 主檔名：營業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八位數字)。

(2) 副檔名：T08\_U。

(七)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資料檔：

1、記錄長度：共 19 欄，各欄位間請以「|」分隔。

2、檔案名稱：以（主檔名）·（副檔名）。

(1) 主檔名：營業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八位數字）。

(2) 副檔名：T03\_U。

(八) 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

1、記錄長度：共 17 欄，各欄位間請以「|」分隔。

2、檔案名稱：以（主檔名）·（副檔名）。

(1) 主檔名：營業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八位數字）。

(2) 副檔名：T09\_U。

二十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檔格式

檔案內容：共 112 欄，各欄位間請以「|」分隔（格式詳如附件六）。

各欄項內容說明：

(一) 資料別：一位數字，用以區分申報種類，計三種。

1 代表 401，為一般稅額計算之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3 代表 403，為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4 代表 404，為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二) 檔案編號：共計八位文數字，全部補零。

(三) 統一編號：八位數字，係表示營業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四) 所屬年月：年度為三位數字，月份為二位數字，共五位數字，屬按「期」申報者，為資料所屬迄月之年月，屬按「月」申報者，為資料所屬年月。

(五) 申報代號：一位數字，代號區分如下：

1 代表總繳代號為 0 或 2。

5 代表總繳代號為 1。

(六) 稅籍編號：九位數字。

(七) 總繳代號：一位數字，用以區分稅款繳納方式，計三種。

0 代表無總繳之「單一機構」或無總繳之「總分支機構」分別申報之申報書。

1 代表經財政部核准總繳單位之「總機構彙總報繳」申報書，該申報書相關欄項均應登錄。

2 代表經財政部核准總繳單位之「各單位分別申報」申報書（含總機構本身），該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代號 1 至 15 均不予登錄，全部補零。

(八) 申報種類：一位文數字，用以區分按期或按月申報，計二種。

1 代表按「期」申報。

2 代表按「月」申報。

(九) 縣市別：一位文數字（代號如附件七）。

(十) 自行或委任申報註記：一位文數字，代號區分如下：

1 代表本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申報（自行申報）。

2 代表由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申報（委任申報）。

(十一) 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十位文數字。

(十二) 申報人姓名：最大長度十二位文數字。

(十三) 申報人電話區域碼：最大長度四位數字。

(十四) 申報人電話：最大長度十一位數字。

(十五) 申報人電話分機：最大長度五位數字。

(十六) 代理申報人登錄（文）字號：最大長度五十位文數字，自行申報者請留空白；委任申報者請填列主管機關核准登錄（文）字號（例：會計師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者為「○台財稅登字第 000X 號」、記帳士為「台財○（區）國稅字第 0000000000X 號」、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為「○（區）國稅登字第 000000X 號」。

(十七) 其他各欄位依營業人當期（月）實際數字登錄。

(十八) 欄位符號之意義，以 COBOL 語法說明。

S 代表數字性資料值有正、負號時，正、負號均應表示在該數值最後一位數字上，正、負號不能單獨佔有位置，其表示方法：

正數：最後一位數字：

0、1、2、3、4、5、6、7、8 或 9 應分別對應 {、A、B、C、D、E、F、G、H、I。

負數：最後一位數字：

0、1、2、3、4、5、6、7、8 或 9 應分別對應 }、J、K、L、M、N、O、P、Q、R。

9 代表數字型態。

X 代表文數字型態（不可含中文或全型標點）。

C 代表文數字型態（可含中文字或全型標點）。

## 二十二、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檔格式

檔案內容：1009 Bytes（格式詳如附件八）。

各欄項內容說明：

- (一) 統一編號、資料所屬年月、申報代號、稅籍編號、空白欄位及欄位符號之意義說明同前點。
- (二) 空白欄位：全部補零。
- (三) 其他各欄位依營業人當期（月）實際數字登錄。

## 二十五、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檔格式

檔案內容：共 12 欄，各欄位間請以「|」分隔（格式詳如附件十一）。

各欄項內容說明：

- (一) 所屬年度：三位數字。
- (二) 所屬月份：二位數字。

(三) 縣市別、稅籍編號及統一編號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一點。

(四) 進項憑證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二位數字，日期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

(五) 進項憑證號碼：最大長度十四位文數字。

(六) 內容摘要名稱：最大長度一百五十位文數字。

(七) 內容摘要數量：十二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八) 內容摘要金額（不含稅）：十二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九) 內容摘要稅額：十位數字，不足位數左邊補零。

(十) 用途：最大長度三百位文數字。

#### 二十六、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資料檔格式

檔案內容：共 19 欄，各欄位間請以「|」分隔（格式詳如附件十二）。

各欄項內容說明：

(一) 縣市別、稅籍編號及統一編號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一點。

(二) 流水號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點。

(三) 資料所屬年月：年度三位數字，月份二位數字，共五位數字，屬按「期」申報者，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資料所屬迄月之年月，屬按「月」申報者，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資料所屬年月。

(四) 開立發票字軌號碼：發票字軌為二位文字，發票號碼為八位數字，此張發票需於營業人進、銷項資料檔內存在。

(五) 車號：最大長度十位文數字，依實際車牌號碼登錄。

(六) 銷售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及日各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為統一發票所開立之年月日。

(七) 銷售額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點。

(八) 銷項稅額：銷售額×徵收率（四捨五入）。

(九) 前手車主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最大長度十位文數字，依實際資料登錄。

(十) 購入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及日各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購車憑證上記載之年月日。

(十一) 購入金額：十二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為購車憑證上所填載之金額。

(十二) 進項金額：購入金額÷（1+徵收率）。

(十三) 進項稅額：購入金額÷（1+徵收率）×徵收率（四捨五入）。

(十四) 得扣抵進項稅額：十二位數字，為銷項稅額或進項稅額取小者。



(十五) 購車憑證別：一位數字，用以區分購車憑證種類：

1、普通收據。

2、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3、特種統一發票。

4、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

5、其他。

(十六) 購車其他憑證名稱：二十位文數字，依營業人取得之實際資料登錄。

(十七) 其他各欄位依營業人當期（月）實際數字登錄。

(十八) 車種代號：一位數字，用以區分車輛種類。

1、小客車。

2、小貨車。

3、小客貨兩用車。

4、代用小客車。

5、小型特種車。

6、機車。

二十七、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格式

檔案內容：共 17 欄，各欄位間請以「|」分隔（格式詳如附件十三）。

各欄項內容說明：

(一) 縣市別、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一點。

(二) 所屬年月：年度為三位數字，月份為二位數字，共五位數字，屬按「期」申報者，為資料所屬迄月之年月，屬按「月」申報者，為資料所屬年月。

(三) 執行案號 1：最大長度十五位中文字，依拍賣或變賣之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名稱登錄。

(四) 執行案號 2：三位數字，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變賣年度。

(五) 執行案號 3：最大長度六位中文字，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字號登錄。

(六) 執行案號 4：最大長度六位數字，依拍賣或變賣之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字號登錄。

(七) 應稅貨物品名：最大長度一百五十位文數字，依營業人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所有之應稅貨物分別載明。

(八) 原物主統一編號：八位數字，係表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債務人之統一編號。

(九) 原物主名稱：最大長度五十二位文數字，係表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債務人之營業名稱。

(十) 拍定或承受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及日各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拍定或承受之年月日。

(十一) 拍定或承受金額：十四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拍定金額或繳款收據繳款金額填入（如屬分次繳納者，繳款收據之繳款金額應以合計數填入），惟該等金額不含規費及其他費用等。營業人購入之貨物如屬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零稅率貨物、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稅貨物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貨物者，該金額不得列入。

(十二) 證（明）書發文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及日各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最新發文日期。

(十三) 進項金額：十四位數字，拍定或承受金額－得扣抵進項稅額。

(十四) 得扣抵進項稅額：十四位數字，拍定或承受金額÷（1+徵收率）×徵收率（四捨五入）。

(十五) 扣抵代號：一位文數字，代號區分如下：

1 代表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

2 代表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

三 十、營業人應以下列方式辦理營業稅申報及繳納稅款：

(一) 網際網路申報：營業人應依規定於申報期限內至專區辦理申報。其中報資料得採線上登錄或媒體匯入方式建檔。

(二) 繳納稅款：營業人有應納稅額者，應以專戶匯款方式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應填報下列資料，並經系統審核後上傳：

(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二) 進項營業資料：

1、統一發票扣抵聯。

2、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3、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4、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三) 銷項營業資料：

1、雲端發票之銷售資料。

2、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

三十一、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下列資料應按月彙總登錄：

(一) 雲端發票之銷項資料。

(二) 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資料。



**修正「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6299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一、為便利使用電子設備處理帳務之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採用網路或媒體提示營利事業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時，其程序及應提示帳簿資料，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作業範圍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除下列申報類別案件外，得採用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一) 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案件。

(三) 決算申報案件。

(四) 清算申報案件。

四、營利事業採用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者，其相關獎勵措施由財政部訂之。

五、營利事業採用網路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於審查完竣後，其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刪檔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六、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要點規定之期間，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3/ch04/type2/gov30/num7/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3/ch04/type2/gov30/num7/images/Eg01.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3/ch04/type2/gov30/num7/images/Eg02.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3/ch04/type2/gov30/num7/images/Eg02.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3/ch04/type2/gov30/num7/images/Eg03.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3/ch04/type2/gov30/num7/images/Eg03.pdf)



#### 工商-

市售燃料膏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包含「如需補充本產品，請直接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以免發生危險。」或類似用語，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5870 號

說明：。

市售燃料膏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包含「如需補充本產品，請直接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以免發生危險。」或類似用語。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 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704606720 號

說明：經濟部工業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第 8 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

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補助項目不重複，且符合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 二、成果報告書。
- 三、收據或發票。
- 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 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須留存第一項第四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局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證。

支出憑證指為證明補助金額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 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但情況特殊無法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

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

第 28 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經第二十七條考核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FileId=88141>



## 勞健保新聞

### 擁抱新住民--健保有愛幸福來敲門

54 歲羅姓南非籍新住民來台已逾 30 年，與不良於行 63 歲的先生原露宿在屏東縣高速公路橋下，長期過著沒水沒電、風吹雨淋，以廢紙當餐具及喝溪水解渴，飢寒交迫的日子，在某次被暴風雨淋透全身，又冷又餓狼狽不堪的颱風天，有幸遇到好心人，協助尋覓枋寮鄉廢棄簡陋平房及捐贈傢俱，夫妻才得有棲身之處，惟平日只能以撿拾資源回收勉強維生，積欠健保費 3 萬多元，遲遲不敢申請健保卡，生病只能到藥局買藥吃。

另，高雄市岡山區 41 歲越南籍杜氏新住民領有輕度精神障礙手冊，育有 2 子，分別就讀國中及高中，59 歲先生因食道癌於去年進行全喉切除術，夫妻兩人皆無法工作，僅靠慈善團體或親友偶而給予金錢及食物援助，生活極為拮据。

上述二件弱勢個案係經由內政部移民署屏東服務站及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報尋求協助。健保署高屏業務組獲知後，即刻瞭解案家困難情形，並主動結合社、衛政機關及慈善團體的力量，除協助繳納積欠的健保費及送健保卡到家，並補助急難救助金共 1 萬 4 千元及致贈棉被、白米、魚肉、罐頭食品等愛心物資，以協助案主渡過難關，同



時也轉介慈善團體協助未來應繳的健保費，及給予經濟與物資上援助。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表示，「關懷弱勢」是全民健保的實施願景，為保障弱勢家庭健康，健保署已建置弱勢民眾通報平台及健保愛心專戶，提供各界參與關懷弱勢。又隨著社會家庭型態多元化，新住民迅速成長為台灣第五大族群，為關懷弱勢新住民家庭健康，高屏業務組於今年更主動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及該組愛心專戶協助弱勢新住民家庭繳納欠費，預計協助 120 人，補助金額 250 萬元，並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世界母語日」活動中，辦理『擁抱新住民~健保有愛幸福來敲門』設攤宣導活動，提供民眾辦理分期攤繳、紓困基金申貸等健保費協助措施，及推廣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手機快速認證之行動櫃檯與健康存摺下載體驗服務。並呼籲社會各界參與通報及協助無力繳納保費或有居家醫療需求的民眾，共同守護弱勢家庭的健康。高屏業務組愛心捐款帳戶為玉山銀行澄清分行，帳號：0727968062709。



### 新制勞退基金 107 年度運用分配，3 月 5 日揭示於勞退個人專戶

新制勞退基金 107 年度運用收益，勞保局將於今年 3 月 5 日揭示於勞退個人專戶，勞工朋友可利用多元管道查詢。

勞保局說明，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勞退基金 107 年度運用收益率為負 2.07%，該負數只是呈現當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結果，勞工領取退休金時有「保證收益機制」，本金為歷年已繳納的退休金累計，收益則有「保證收益」(即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收益)，勞保局會將勞工開始提繳退休金至領取退休金存儲期間，各年度實際分配收益累計數與同期間保證收益累計數比較，如果實際分配收益累計數低於保證收益累計數，會依法補足，勞工請領退休金時，退休金本金不會減少，還會有至少 2 年定存保證收益的保障，退休金權益不會受影響。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因個別勞工退休金繳納的日期、金額均不相同，其參與基金運用獲得收益的貢獻度也隨之有所差異，所以計算分配收益時，係以個別勞工退休金專戶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占全體勞工退休金專戶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的權數，計算應分配收益金額，因此，每位勞工朋友所分配到的收益金額並不相同。至於勞退基金投資收益係以長期來審視，而非以短期盈虧結果來論斷，107 年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基金投資績效短期難免受到市場影響，但若以長期整體績效觀之，仍優於同期間的保證收益。

目前查詢收益分配金額的管道相當多元，勞工朋友自 108 年 3 月 5 日起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上勞保局網站查詢或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下載「勞保局行動服務 APP」查詢(須先完成裝置認證)；亦可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到勞保局或各地辦事處臨櫃查詢。此外，因收益分配資料傳輸至實體 ATM 需作業時間，故自 3 月 6 日起，勞工朋友始可利用土銀、

玉山、台新、台北富邦及第一銀行的勞動保障卡至發卡銀行 ATM 或以郵政金融卡（須先簽署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同意書）到郵局 ATM 查詢。



稅務媒體新聞：

## 獎酬子公司員工 可列支出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企業留才稅制給力，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實施員工庫藏股、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新股認購權、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從屬公司薪資支出，並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表示，公司發行或給與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得認列費用，有助集團企業獎酬集團內員工及留攬人才，提升競爭力。

舉例來說，子公司、孫公司的員工，在自家公司股價還在苦哈哈時，可以先認購富爸爸的股票來激勵員工；這有利於初期還在靠母公司餵養奶水的從屬公司，留住人才。而大型集團通常製造業務賺錢，研發燒錢，相關支出可以列報費用，預料高科技產業也會表示歡迎。

鼓勵企業留才，公司法修正後放寬企業可以發放股票或現金給符合條件的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財政部去年解釋令卻規定，分配給從屬公司員工的紅利，不得列報為費用。立法院財委會去年 11 月 12 日通過立委江永昌等人臨時提案，要求財政部修正分配給從屬公司員工的紅利，得提列為費用。

江永昌指出，有關員工獎酬，公司法修正後第 235-1 條增列員工獎酬發給對象，除了公司員工外，也可以依據章程規定發給從屬公司員工和控制公司員工。

同時，員工獎酬五大制度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入股）、員工新股認購權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論為公發或非公發公司，都放寬得雙向發給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以增加留才利器。

財政部經過研議後，發布最新解釋令，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者，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從屬公司的薪資支出。



## 眷屬健保費 不同戶也可扣除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民眾又有小確幸了，財政部昨（2）日核釋以眷屬身分投保者，無論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申報戶，其健保費均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扣除，且不受金額限制。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5月申報去年綜所稅時，就可以適用。

吳蓮英指出，目前綜所稅有94萬戶適用健保費扣除，但有多少戶可適用新制則無法估算。

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的保險費，每人每年新台幣2.4萬元範圍內列舉扣除，但健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不過，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604533120號令規定，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始得列舉扣除。

吳蓮英說，考量全民健保屬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民眾繳納的健保費關係其個人就醫權益，且健保制度的設計，個人是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為原則，符合條件者始得例外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該健保費為專屬個人的基本生活支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有關基本生活費不得課稅規定，決定廢止上述解釋令。

同時，發布新令明定以眷屬身分投保者，無論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申報戶，其健保費均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財政部舉例：甲君的健保是以其配偶乙君（即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乙君辦理綜所稅申報時並未列報甲君為配偶，甲君是由其子丙君列報為扶養親屬，雖甲君的健保是依附於乙君，但甲君健保費仍得由丙君在申報綜所稅時列舉扣除。

吳蓮英說，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扣除且不受金額限制。



## 汽機車報廢優稅 有新規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3）日核釋，放寬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的「前六個月內」計算方式，往前計算六個月的最後一日如適逢周六、日、國定假日，可以往前推算一天，即多給民眾一天期限。

財政部官員表示，即日起生效，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也可以適用。

官員說，根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減徵貨物稅汽車每輛 5 萬元、機車 4,000 元。

但官員表示，「後六個月內」計算方式，如往後計算六個月的最後一日如適逢周六、周日、國定假日，可以順延一天，但「前六個月內」的最後一日如遇周六、日、國定假日則沒有規定可以順延一日。

因此，基於衡平原則，及選擇對民眾有利的，發布上述解釋令。

財政部舉例，甲君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報廢中古汽車，起算日為 2017 年 1 月 22 日，往前推算六個月的起算日（2016 年 7 月 22 日）的次日 2016 年 7 月 23 日為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惟該日適逢星期六，公路監理機關不上班，民眾無法辦理新車新領牌照登記，因此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即 2016 年 7 月 22 日為期間之最後一天。



## 新公司報繳營所稅 三步驟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在 2018 年 2 月公告實施，營所稅率自...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在 2018 年 2 月公告實施，營所稅率自 17%調高至 20%，但全年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以下者免徵；超過 12 萬、未超過 50 萬者，稅率分三年漸進式調高，也就是 2018 年 18%、2019 年 19%、2020 年及往後年度為 20%。 本報系資料庫

營利事業每年 5 月必須報繳所得稅，國稅局提醒，2018 年起營所稅率已調整，新設未滿一年公司在計算營所稅時，要先確認適用稅率，再計算全年應納稅額，最後依比例回推

實際需報繳稅額，三步驟輕鬆計算應納稅額。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在 2018 年 2 月公告實施，營所稅率自 17% 調高至 20%，但全年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以下者免徵；超過 12 萬、未超過 50 萬者，稅率分三年漸進式調高，也就是 2018 年 18%、2019 年 19%、2020 年及往後年度為 20%。

由於稅率調整，國稅局近期接到許多營業人詢問，如果公司是在 2018 年新設立，實際營業期間未滿一整年，該如何計算應納稅額？

國稅局說明，依據稅法規定，營業期間未滿一年者，在計算營所稅時是按比例計算，並以月為單位，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以一月計算，先換算出全年所得額，來決定適用稅率後，再依據比例來計算應納稅額。

此外，由於稅法也有規定營所稅應納稅額的「天花板」，不可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的半數，在計算應納稅額時也必須納入考量。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設立，營業期間自 4 月至 12 月，在計算營所稅時，先將九個月的課稅所得額 12.6 萬元，依比例計算出全年 12 個月的所得額 16.8 萬 ( $12.6 \times 12/9 = 16.8$ )，由於全年所得額不到 50 萬，但超過 12 萬，因此適用稅率為 18%。

同時，16.8 萬超過 12 萬部分為 4.8 萬，依稅法規定，以其半數為應納稅額天花板，也就是全年稅額不得超過 2.4 萬。

因此，甲公司全年課稅所得額 16.8 萬乘以適用稅率 18%，原本全年應納稅額應為 30,240 元，但因已超過 2.4 萬，因此採計全年應納稅額時，仍以 2.4 萬元為準。

最後一步驟，就是以全年應納稅額 2.4 萬，依實際營業期間（九個月）占全年比例來計算實際應納稅額，甲公司必須報繳稅額為 1.8 萬元。



## 產製應稅貨物…先辦登記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產製貨物稅應稅貨物的廠商，必須在產製前辦妥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並依法納稅，否則將遭國稅局開罰。近期就有產製電烤箱的廠商逃漏貨物稅遭查獲，補稅加罰超過 120 萬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無論是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應稅貨物，都必須依法課徵貨物稅，且必須辦妥相關登記，廠商必須自行檢視是否有依法納稅，以免受罰。

國稅局說，近期透過稅籍資料庫鎖定可疑營業人，並實際前往市面稽查並調帳，就查獲某甲公司逃漏貨物稅事實。

據指出，甲公司買進電熱線、不鏽鋼板以及溫控器等材料，自行產製電烤箱，卻沒有依法納稅，最後除了補徵貨物稅之外，更被處以罰鍰，荷包總計失血 120 餘萬元。

國稅局表示，現在各類新型電器產品功能推陳出新，有的甚至單機多功能，跟傳統電器差距很大，在貨物稅徵免認定上也就容易產生爭議。

建議廠商如果不確定產製貨物是否需要繳納貨物稅，可以在產製出廠前，先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預先審核，確認後再出廠。



## 工商媒體新聞：

### 留才獎勵鬆綁 科技業受惠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鼓勵企業留才，金管會再出招，放寬上市櫃公司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將從現行的母公司對子公司「單向」發放，擴大為母公司與子公司間「雙向」發放，企業集團留才將更有彈性，科技產業受惠最大。

繼員工認股權發放對象不限全職員工、修法延長庫藏股轉讓員工年限後，為進一步強化企業攬才留才，金管會日前再度發函擴大員工認股權發放範圍。

金管會官員昨（6）日表示，原本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證等員工獎酬工具的發放對象，只限於公司員工，但證交法規定，還可以發放給子公司員工。

換言之，對上市櫃等公開發行公司來說，過去規定下，公司股票可發放給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但去年公司法修正後，適用範圍比證交法更大，控制（母公司）與從屬（子公司）公司間，可以雙向發放。

基於「從寬從優」原則，金管會日前發布函令明訂，即日起，放寬員工認股權發放對象及庫藏股轉讓給員工的對象到控制公司員工，也就是，子公司股票也可以發放給母公司員工，等於雙向打通，讓上市櫃等公開發行公司，也可適用公司法修正後更寬的規定。

官員表示，有些企業集團，母公司沒有掛牌上市，只有子公司股票上市，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拿子公司股票發放給母公司員工，對母公司員工來說，更具激勵效果。

因此，新規定修正後，對企業集團來說，在發放員工獎酬工具時，將更有彈性，有助科技公司留才攬才。

由於現行母公司股票發放給子公司員工時，子公司的對象包括大陸子公司，雙向開放後，大陸子公司的股票能否發放給台灣母公司員工？官員表示，國內並無特別限制，如果大陸當地主管機關沒有禁止，也可以。

金管會官員表示，金管會去年中已發函放寬員工認股權發放對象，擴及非全職員工，例如像顧問或兼職員工都可以發放，以因應工作型態多元化時代，讓企業發放對象更多，可留住人才。

接著並提出證交法修正案，將庫藏股轉讓員工的年限，從現行三年延長為五年，讓企業更有彈性。現在又進一步擴大發放對象，讓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可以雙向發放後，對企業留才攬才將有更大助益。



## 歐盟鋼品防衛 衝擊我出口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歐盟將自今（2019）年2月2日起對進口鋼品採行防衛措施，經濟部昨（9）日指出，針對歐盟採行防衛措施涵蓋鋼品，我輸歐盟金額約14億美元，重量約139萬噸，占我出口總量約12%，勢將影響我出口利益。

依業者轉述，因近年我出口至歐盟的主力鋼品呈逐年成長之勢，採取國家配額之措施，恐會影響我業者出口利益。例如，我歐盟鋼品量由2015年的35.6萬噸成長至2017年的84.9萬噸，依歐盟規劃，核予我約53萬噸的國家配額，若額度用罄，須與他國共同競爭約65萬噸的共同配額。若共同配額也用罄，將被加徵25%關稅。

至於未獲核配國家配額之產品，經濟部估計約有3.1萬噸，須與他國共同競爭約394萬噸的共同配額。若共同配額也用罄，將被加徵25%關稅。

經濟部指出，相較於美國 232 措施，歐盟對進口鋼品防衛措施，其作法相對緩和，將對於主要進口國家，依 2015 年至 2017 年進口量核予國家配額，並以每年加計 5% 之方式核配，若國家配額用罄，將被加徵 25% 關稅。此外，針對「非合金及其他合金熱軋鋼板捲和條鋼品」，歐盟不核予國家配額，一律以全球配額方式管理。

因歐盟自 2018 年 7 月已實施全球配額的臨時性防衛措施，因此歐盟這波防衛措施自 2018 年 7 月起算三年，2019 年 2 月 2 日適用新措施。

經濟部官員說，美國採取 232 措施之後，我鋼品也在尋找新出口市場，歐盟為我鋼品第二大出口市場，一旦歐盟採防衛措施，對我業者出口仍有影響。

經濟部指出，2017 年我鋼鐵產業產值約 1.12 兆元，其中三成為外銷，歐盟即為我鋼品第二大出口市場。



## 保險業跟進開放 需要修法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台北報導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11）日透露，保險局也在思考「開放保險」（Open Insurance），打算推出「保險聯合資訊中心」，讓保戶將資料自主權整合匯整到一個單位，但需要修保險法，給予建置的法源依據。

顧立雄說，一些民眾買保單，過了三、四十年，甚至自己已不在人間，但他的保單受益人或兒女，卻完全不知道這些相關資訊，已請保險局去思考如何透過公會審核，讓資料自主權整合匯整到一個單位。

這項機制也適用在未來跨業新型態保險的開發，若想更進一步推動更好的多元保險服務時，可運用這些資訊，他希望保險局要思考，透過怎樣安排才能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保險局官員表示，未來開放保險資料應用，建議要往三個方向。一是資安與保資保護；二是 API 管理，目前尚無此標準，要統一業者格式；三是限制資料運用範圍的限制，與銀行考量一樣，哪些可開放及適用條件、授權範圍及取得客戶同意及認證方式等等資料保護，應有完整配套。

保險局將從二大策略著手。一是更優化相關機制，鼓勵保險與金融科技業者跨領域合作、創造雙贏；二是推動建置「保險聯合資訊中心」，未來需先修保險法第 172 條，給



予建置法源依據，未來通過後可指定機構，可匯整指定機構辦理。



## 金控併購規範 列金檢重點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配合金金併啟動，金管會將金控投資併購等相關規範，列入今年度金檢重點，包括保密與內線交易控管機制、交易價格等投資前評估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防止可能的內線交易或股價炒作，維護市場秩序。

根據金管會剛出爐的今年度金檢重點，在金控方面，特別將金控有無建立適當的「投資及併購管理規範」，及落實執行情況，列入檢查重點。官員表示，這主要是配合金管會啟動的金金併，要了解業者是否依規定辦理，避免市場太混亂。

為鼓勵金融整併，金管會去年提出金金併方案，透過降低金控首次投資比率（從 25% 降至 10%）及資本計提優惠兩大誘因，鼓勵金控、銀行發動併購，並從去年 11 月 30 日起受理申請。

官員表示，不論是非合意或合意併購，在洽談併購過程中，任何訊息都會對股價造成影響，相關人員是否盡到保密義務，相關資訊揭露是否符合規定，金管會認為都有必要透過金融檢查去「盯一下」。

以金控為例，原本首次投資要到 25%，降到 10% 之後，發動併購的金控，須在三年內買到 25%，否則二年內要賣股退場。發動首波公開收購時，被併購公司股價就可能上揚。

若是合意併購，也須提出證明，包括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未反對決議，或被投資公司大股東等關係人持股願賣 25% 協議；在雙方洽談過程中，消息也容易提前走漏。

相關訊息都可能對發動併購者、被併購者股價，造成影響。官員表示，過去幾家金控做併購時，內部都訂定併購投資規範，今年度列入金檢重點，主要就是看金控有無訂定類似的投資、併購管理規範，以及是否確實執行。

舉例來說，併購管理規範就應包括「保密與內線交易控管機制」；投資前評估，例如潛在風險、投資效益、交易價格等；投資後的效益追蹤與風險管理等。



## 產創條例草案公布 新增人才培訓投抵、研發投抵加碼 5%

■經濟日報 記者陳家蕙／即時報導

趕在產業創新條例年底落日，經濟部昨（14）日預告新版草案，其中最受矚目者為研發投資抵減加碼 5 個百分點，首年即可享 20% 投抵優惠，同時，新增人才培訓支出抵減，以當年 15% 或三年 10% 認列。工業局表示，草案將預告 15 日，希望在立法院下會期通過審議，因應年底落日期限。

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今年底落日，工業局官員指出，於歷次修法座談會中，業者均殷切反應，由於營所稅自 17% 提高為 20%，希望產創條例中的研發投資抵減比例能夠加碼，並有人喊到加 10% 以鼓勵業者投入研發工程。

工業局評估平衡整體稅收與鼓勵研發效果，預告草案中研發投抵加碼 5 個百分點，由原本當年 15%、三年 10%，調整為當年 20%、三年 15%。

同時，新版草案也新增人才培訓支出抵減項目，比照原本的研發投抵採當年 15%，三年 10% 認列。

至於相關租稅優惠也在草案中明定全部展延 10 年至 2029 年。



### 稅務政府新聞

## 高雄關籲請業者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出口報關時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

歐盟宣布自 108 年 2 月 2 日起對輸入歐盟之 26 類鋼鐵產品實施防衛措施，採關稅配額方式，並依照 104 至 106 年平均進口量，以每年加計 5% 之方式核配配額，配額外鋼鐵產品進口將課徵 25% 關稅，為期 3 年(自 107 年 7 月 19 日實施臨時性防衛措施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歐盟對其中 9 類鋼鐵產品給予我國國家配額。經濟部公告前揭貨品輸往歐盟應於貨品放行前取得該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自 108 年 2 月 2 日生效，並於「限制輸出貨品表」增列輸出規定代號「132」。

高雄關表示，屬經濟部公告「限制輸出貨品表」輸出規定代號「132」等 302 項我國產製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時，出口人應向簽發單位申請我國為原產地之證明書，檢附於出口報單，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8 年 1 月 24 日貿服字第 1080150199 號公告事項三、相關應注意事項辦理（一）出口報單內容應依產證內容填報。（二）單一證號產證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始得放行。（三）產證簽發後 30 日內補結案。

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二組  
電話：07-8237528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 [海關籲請進口紡織品應正確申報稅則號別 以免影響通關時效](#)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紡織品廣泛應用於民生用品，107 年紡織品的關稅實質收入占全部進口貨品的 7.08%，本署有鑑於一般商民常因不清楚紡織品材質分類的規定，衍生與關員意見歧異，進而影響通關時效，實有必要對外界加以說明海關分類的基準。

關務署說明，紡織品材質若涉及兩種或兩種以上纖維之混合時，應以所含紡織材料中重量最多之材料而歸列有關的稅則號別。如組成紡織材料等重時，則歸列其位列最後稅則號別。該署特別指出，人造纖維絲（海關進口稅則第 54 章）及人造纖維棉（第 55 章），與其他紡織材料混合時，應先合併計算再與其他材質比較。例如：由棉纖維占 40%（第 52 章）、棉狀再生纖維（第 55 章）占 30%、絲狀合成纖維（第 54 章）占 30%製成之梭織布，應先將再生纖維（第 55 章）與合成纖維（第 54 章）加總起來，便大於棉纖維（第 52 章），又其中合成纖維與再生纖維的含量相同，則從後歸列稅則第 55 章「人造纖維棉」。

關務署再進一步舉例，女用梭織短褲（第 6204.6 目），成分為 44%棉及人造纖維 56%，以人造纖維為主要材質（第 6204.63 目或 6204.69 目），人造纖維中含 33%壓克力纖維（合成纖維；第 6204.63 目）、20%螺螄纖維（再生纖維；第 6204.69 目）及 3%尼龍纖維（合成纖維；第 6204.63 目），應以合成纖維(33%)含量最高，所以宜歸列稅則號別第 6204.63.10 號「合成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長褲、膝褲及短褲」。

新聞稿聯絡人：陳伯暉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16



[為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相關稅務問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提供「稅務專屬服務」，協助台商解決回台投資所涉稅務問題。

上開稅務諮詢服務內容包括「一般法規諮詢」及「個案諮詢」，倘台商諮詢案件需要國稅局協助就個案事實認定，國稅局將成立專案小組與台商進行個別諮商，協助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有效及明確處理稅務問題。台商如有回台投資相關稅務問題，可洽詢所屬國稅局聯繫窗口，國稅局將秉持服務熱忱，積極協助。

該部指出，國稅局曾協助台商釐清回台投資稅務問題之案例，某國內公司透過在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控股子公司，再轉投資中國大陸孫公司，長年將中國大陸孫公司盈餘分配至 BVI 子公司並保留在子公司；該國內公司基於回台投資建廠資金需要，擬將 BVI 子公司保留盈餘分配匯回國內母公司，由於該多年累積盈餘衍生如何區分所得、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扣抵中國大陸股利扣繳稅款等疑義，乃向國稅局申請諮詢。嗣經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協助該國內公司釐清其提示相關文件、資金流程後，予以個案回覆，使該公司明確瞭解應納稅負，經繳納合理稅負後，將資金匯回台灣投資。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服務相關內容可至【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

(<https://www.ntbsa.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2360/6148286175136719793>)查詢，各地區國稅局聯繫窗口如附表。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736/File\\_18692.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736/File_18692.pdf)



[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

近來強化稅務合作與國際稅務資訊透明反避稅趨勢興起，美中貿易戰線不斷延長，不少長期在海外發展的臺商為減輕企業所受衝擊，開始調整全球投資營運布局，回臺投資成為重要選項之一。行政院為協助受影響臺商順利返臺投資，積極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提供土地、水電、人力、稅務及資金等措施，儘可能排除各種可能不利的因素，以吸引優質臺商資金回流，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財政部表示，稅務問題雖不是影響企業投資決策的唯一因素，但對考慮回臺投資的臺商

而言，仍有釐清投資相關稅務問題的需要，因此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已配合上開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包括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並成立專責小組進行個案諮商，以有效處理臺商稅務疑義，提升稅負確定性。

同時為避免臺商誤以為匯回海外資金將會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且為確保稅務諮詢服務品質，財政部於今(31)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我國居住者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不用課徵所得稅的 3 種態樣，包括：(1)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2)屬海外所得，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的資金；及(3)屬海外所得，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但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並規定相關認定原則與應提示文件，供徵納雙方參考，希望藉此消除外界誤解及疑慮，增加臺商資金回流投資意願。

財政部強調，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是針對我國居住者個人的「海外所得」而非「海外資金」課稅，由於海外資金的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且多數個人對稅法規範普遍認知不足，也不像營利事業有設帳保存憑證習慣，故上開令釋規定個人得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資金來源證明文件，自行辨認匯回海外資金構成內容，凡不具所得性質者，例如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海外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及海外財產交易本金等，都不會涉及所得稅問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即使海外匯回資金含有海外所得性質，只要符合下列 3 種情況，也不用課稅，包括：(1)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不具我國居住者身分；(2)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具我國居住者身分，但已申報課稅；及(3)個人於取得海外所得年度具我國居住者身分且未申報課稅，但依提示資料辨別所得年度已逾核課期間。

至於非屬上述 3 種情況，我國居住者個人如有核課期間內尚未申報課稅的海外所得，也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如有應補繳基本稅額，得適用海外稅額扣抵以避免重複課稅，又補繳的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將免予處罰。該部並補充「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分析流程圖」(詳附件)，供外界參考。

舉例說明：

例一、我國居住者個人甲君於 108 年匯回海外資金新臺幣(下同)1 億元，已提示財富管理公司出具的投資證明及交易對帳單，自行主張其中 6,000 萬元屬 95 年間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匯出的本金(非屬海外所得)，3,000 萬元屬 99 年度投資獲配的海外營利所得(已逾核課期間)，餘 1,000 萬元屬 105 年度出售該金融商品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未逾核課期間)，海外已繳納所得稅為 20 萬元。假設甲君 105 年度除海外所得外，沒有其他所得，一般所得稅額為 0 元，則甲君僅須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000 萬元辦理當年度補報及計算所得基本稅額 66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 670 \text{ 萬元}) \times \text{稅率 } 20\%$ 】，並得扣抵海外已納稅額 20 萬元，應繳納的基本稅額為 46 萬元。

例二、我國居住者個人乙君(106 年度不具我國居住者身分)於 108 年匯回海外資金 1 億元，已提示原始購置海外房地產相關紀錄及來源地稅務機關出具的出售所得納稅證明，自行主張其中 7,000 萬元屬 102 年度為購置海外房地產匯出的本金(非屬海外所得)，2,000 萬元屬 106 年度出售該房地產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106 年度為非居住者，該所得非屬課稅範圍)，餘 1,000 萬元屬 103 年至 105 年間(該期間乙君為我國居住者)出租該房地產的海外租賃所得(未逾核課期間)，則乙君僅須就海外租賃所得 1,000 萬元辦理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補報及計算所得基本稅額事宜，其在海外已繳納的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財政部提醒，納稅義務人可提出有利的證明文件，自行主張匯回資金的構成內容與性質，稽徵機關將錄案，往後年度再匯回海外資金時，應避免重複主張同一來源。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832/File\\_18694.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832/File_18694.pdf)



#### 臺北關即日起受理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

臺北關表示，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該關業務二組自即日起至本(108)年 2 月 27 日止受理報關業者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條件之業者，其受廠商委任辦理報關之進、出口貨物，除規定為必驗之情形外，其餘可降低抽驗比率，請業者於期限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俾利享有前揭便利措施。另依據前開作業規定第 2 點及第 3 點，經評定合格之報關業者，分別按海關進、出口報單抽驗規定之抽驗比率予以降低，其中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報關業者，降低抽驗比率 51%至 75%；評定為第一類報關業者，降低 26%至 50%；評定為第二類報關業者，降低 25%以內。本次核定降低抽驗比率之期間自本年 4 月 1 日起至明(109)年 3 月 31 日止。該關表示，「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空白表格可自臺北關網站 (<https://taipei.customs.gov.tw/>) / 便民服務 / 申請書表下載 / 報關業設置管理 / 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下載，或撥打服務電話：03-3834161 分機 355，將由專人提供服務。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二組；聯絡電話：03-3834161 分機 355。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 工商政府新聞

#### 基隆關籲請業者配合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管制措施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1/22

為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管理監督，以阻絕不法情事，財政部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及同年 12 月 27 日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並增訂相關門禁管制、設置監視錄影設備等措施，基隆關籲請業者落實辦理。

該關進一步表示，上揭新修正內容明定倉庫應配置專人管理，且人員出入須憑證件或許可文件，若有陪同查驗、檢驗、檢疫、取樣、看樣或進行必要維護之需求，應在關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專責人員監視下辦理，否則現場嚴禁碰觸貨物；另查驗或作業完

畢後，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並迅速離開，不得逗留。

基隆關提醒，為賡續加強邊境貨物安全管控機制，籲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務必落實執行門禁管制及監控設備查核，亦請報關、報驗業者及貨主配合辦理，共同防制不法，如有任何疑義，請洽詢連絡電話：(02)24202951 轉分機 1213。

聯絡人：倉棧組李玉薇股長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1213



### 公司法 22 條之 1 首次申報 1 月底截止 網路、電話及臨櫃三管道教你快速申報！

公佈單位：商業司 最後更新日期:108/01/23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公司申報新制自去(107)年 11 月 1 日開始申報至今，短短 2 個多月已有超過 44 萬家公司完成首次申報，申報比率已逾 6 成 4；隨著首次申報期間將於今(108)年 1 月 31 日截止，經濟部特別提醒尚未完成首次申報的公司應儘快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為使公司在申報過程方便取得如何申報的相關資訊，除現有申報平臺上的線上教學影片及教材外，也可撥打電話 02-23212200 諮詢，另外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櫃台人員也提供協助臨櫃民眾線上自行申報服務，民眾只要備妥：(1)公司負責人身分證件；(2)負責人健保卡卡號或自然人憑證或公司工商憑證(擇一)；(3)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或出資 10% 以上的股東相關資訊；(4)一組有效的 email 帳號，即可在服務人員協助下，快速自行線上申報。

公司法規定公司資訊申報需採線上辦理，經濟部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申報平臺的操作方式簡易，只需要幾分鐘即可完成申報，但考量部分公司負責人不方便使用電腦設備上網或不熟悉線上申報模式，所以提供下列網路、電話及臨櫃三管道協助民眾快速申報：

1. 前往申報平臺首頁(網址：<https://ctp.tdcc.com.tw>)觀看線上教學影片或操作簡報等操作指南，依步驟完成申報；
2. 撥打客服專線 4121166 或 02-23212200，可由超過 50 位電話諮詢人員提供公司申報教學服務；
3. 臨櫃到經濟部商業司或中部辦公室櫃台，民眾可使用公用電腦並由專人現場協助自行上網快速申報；此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六都公司登記機關基於服務在地公司申報的便民考量，亦有現場人員從旁協助民眾自行申報，民眾如有需要亦可就近臨櫃取得協助。

因應公司法申報新制實施，經濟部透過超過 50 場大小型宣導說明會、臉書分享及記者會直播、政策懶人包、廣播及短片宣導、電視新聞、各機關(構)及產業公會摺頁發放等多管道強化廣宣效果，以提高申報率。後續對於未依規定申報之公司，如經 3 次

通知申報及 1 次限期改善而仍未申報者，將進行處罰。商業司表示，今年 3 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將再度來臺進行現地複審，公司申報率越高應有助於最終評鑑成績，因此呼籲未申報公司應儘快在 1 月底前完成申報。

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23966292、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mailto: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4 科 蔡群儀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769、0938-114-384

電子郵件信箱：[cysai2@moea.gov.tw](mailto:cysai2@moea.gov.tw)



### 新春施政圖國富，活化資產創永續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佈日期：108/01/24

國有財產屬全民資產，財政部為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增加國庫收入，積極活化國家資產，靈活財務運作，創造永續財源，透過參與都市更新、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及標租等多元方式辦理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協助地方建設及經濟發展。

107 年活化運用資產具體績效如下：

#### 一、參與都市更新：

自 93 年至 107 年，國有土地累計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案件 1,451 件，面積 82.4 公頃，進行中案件已完成選配且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案件 40 件，預計可分回 358 戶建物、432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新臺幣(下同)4 億 3,720 萬餘元。

#### 二、招標設定地上權：

在政府保有所有權情形下，釋出使用權給民間開發，可活絡經濟，增加就業機會及稅收，永續財源。107 年公告招標 3 批、25 宗土地，標脫 8 宗、面積 3.1 公頃、決標權利金 115.62 億元，收取土地地租 2.15 億元。

#### 三、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

配合地方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發展需要，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等相關法規，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產業發展。107 年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契約 13 案，預估總收益 138.3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 428.2 億元資金。另有 13 案正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商合作中。



#### 四、 標租：

107 年規劃公告標租 30 次、標租收益（訂約權利金及租金）2 億元，截至 107 年底公告標租 53 次、標脫 420 筆土地、24 棟建物，收益 3 億 5,339 萬元。

如何善用國家資產，使其能夠點石成金，成為國家永續財政的後盾，乃是國家財政人員重要使命。在新的年度，財政部將更積極透過活化國有資產，創造永續的國庫財政收入，並協助產業發展需要，提供就業機會，讓政府與民間共享活化國有資產的成果，貫徹「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國有財產署 王彩葉主任秘書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005



#### 加工處推動循環經濟 效益近億元

公佈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佈日期：108/01/25

國內已逐步邁向循環經濟的新時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工處）亦積極配合循環經濟政策，期望將過去的產業資源利用，由單向消耗的線性模式，轉為循環再生利用，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並將其加以利用，合計已創下近億元的效益。

加工處自 97 年起，輔導節水提供源頭減量與用水回收利用可行之改善建議，發掘廠商節水潛力達 387 萬噸；楠梓園區建置再生水模型廠，自 104 年起正式營運，產出達 20 萬公噸之再生水供園區廠商使用，更於 107 年推動清潔生產認證，整合水循環利用達 37.7 萬公噸，合計相當於節省 1.7 座澄清湖水庫之蓄水量。同年又推動製程資源源頭減量，減少原物料耗損，並協助廢棄物（如廢酸及氧化金屬粉）等回收利用達 3 萬噸，合計節省成本達 6 千萬元、增加產值達 3 千萬元，展現邁向循環經濟的階段性成果。

此外，加工處整合園區內產業間循環連結，分析不同類型廢棄物再利用的流向與潛力，辨識原物料的損耗情形，逐步建立聯繫與溝通管道，並協助廠商釐清法令的限制，期望加速園區內廢棄物再利用的量能。

加工處表示，未來亦將持續推動清潔生產、物質流成本會計及循環經濟架構建立驗證等專案輔導、專業人才培訓，並與區內事業攜手創造經濟與環境雙贏的局面。

發言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趙建民 副處長

聯絡電話：(07) 3611212 轉 801、0928306857

電子郵件信箱：[min@epza.gov.tw](mailto:min@epza.gov.tw)

業務聯絡人：第四組環保景觀科邱信菘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 438

電子郵件信箱：[t1017@epza.gov.tw](mailto:t1017@epza.gov.tw)



##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製造業之隱形冠軍)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8/01/28

### 一、國外經濟

2018 年第 4 季受到全球經濟減緩，美中貿易紛爭效應逐漸顯現，及高階智慧手機銷售不如預期、國際原材物料價格下滑等因素影響，亞洲各主要國家出口於 11 月急轉直下，年增率明顯下滑，12 月大多呈負成長，我國年減 3.0%，中國大陸年減 4.4%，日本年減 3.2%，南韓年減 1.3%，新加坡年減 4.2%，泰國年減 1.7%，印尼年減 4.6%，今年 1 月前 20 日南韓出口年減 14.6%，減幅擴大。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IMF 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3.5%，較上次預測數下修 0.2 個百分點，世界銀行下修 0.1 個百分點，均認為今年經濟成長率低於上年。

### 二、國內經濟

(1)2018 年前 3 季國內景氣大好，惟受到全球經濟減緩，美中貿易紛爭干擾，第 4 季景氣反轉直下，11、12 月外銷訂單、出口連續 2 個月負成長，工業生產 12 月年減 1.5%，結束 2 年多之暢旺佳績。

(2)在商業方面，107 年 12 月批發業受到貿易商外銷減緩影響，營業額年減 4.1%；零售業之超市及便利商店行銷靈活及持續展店，營業額年增 10.7%及 4.9%，量販店亦增 4.4%，惟百貨公司因網路購物競爭，年減 0.9%，無店面零售業因網購蔚為風潮，年增 7.5%，為連續 75 個月正成長。餐飲業年增 6.2%，連續 2 個月正成長。

### 三、製造業之隱形冠軍

我國製造業生產統計，由 2,619 項產品彙計為 678 項產品群，其中 108 項 107 年產值創新高，大多以中間財居多，而終端產品較少，經整理列出九種快速發展產品，說明其發展脈動，如螺絲螺帽、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航空器維修、營養保健食品、室內健身器材、血糖檢測、隱形眼鏡、瓦楞紙箱等產品。(詳如簡報資料)

### 四、結語

為因應此波全球景氣減緩及貿易緊張局勢，已有部分業者有意願提高國內生產比重或回台投資。為協助業者移轉部分產能回臺或擴大增設在臺產線之臺商，經濟部由「投資台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協助廠商關切之五缺問題，提供專人專案專責投資服務，排除投資障礙，提升外銷競爭力。

詳細資料請參閱「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scwang3@moea.gov.tw](mailto:scwang3@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黃簡任視察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762

Email：[lchuang@moea.gov.tw](mailto:lchu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9495](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9495)

